



110 學年度

屏東高中親師座談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屏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親師座談活動時間分配表

110 年 10 月 02 日

實施時間	實施課程	實施地點	實施人員
08:50-09:10	報到、相見歡	各班教室	導師
09:10-09:50	致歡迎詞	各班教室(影片)	<u>徐福祥</u> 校長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宣導	各班教室(影片)	
09:50-11:50	與導師有約	班級教室	班級導師
10:50-11:50	家長代表會議	江來館 會議室	校長及處室主任
11:50~	賦 歸		
	<p>註備：</p> <p>一、家長到校直接進入各班，請導師安排適當的位置。</p> <p>二、導師可將學校重要施行方針對家長宣導。</p> <p>三、家長座談之意見及建議，由各班導師彙整後轉交學務處。</p>		

110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教務處報告

一、目前開設科別及班級數

科別	三年級(班級數)	二年級(班級數)	一年級(班級數)
普通科	3	4	3
資訊科	1	1	1
電子科	1	1	1
餐飲管理科	5	5	5
應用日文科	1	1	1
幼兒保育科	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2	2	2
電子商務科	2	1	1
合計	16	16	15
總計 47 班			

二、本學期段考、期末考日期

段考別	考試日期
第一次段考	10 月 18~19 日
第二次段考	12 月 9~10 日
期末考	1 月 18、19、20 日

三、三年級模擬考

(一) 普通科：

次別	考試日期
第一次(教育部)	9 月 1~3 日
第二次	10 月 5~6 日
第三次	11 月 2~3 日
第四次	12 月 23~24 日

(二) 職業類科：

次別	考試日期
第一次	10 月 20~21 日
第二次	12 月 14~15 日

四、各年級輔導課

(一) 普通科：

1. 每日第 8 節輔導課(16:15~17:00)
2. 週一至週四夜自習(18:10~21:00)(可自由參加)
3. 週六輔導課隔週上課一次，第一節~第七節(08:00~16:00)

(二) 職業類科：

1. 每日第 8 節輔導課(16:15~17:00)(各班排課)
2. 週一至週四夜自習(18:10~21:00)(自由參加)
3. 證照檢定班週六輔導課時間辦理 (自由參加)

五、現行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條件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本校學生成績查詢方式

- (一) 進入屏榮高中網頁
- (二) 點選「校務行政」，再點選左側「學生成績管理系統」
- (三) 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
- (四) 可點選看到各項成績

七、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升學概況

姓名	錄取學校	姓名	錄取學校	姓名	錄取學校
陳威任	國立台灣大學	傅翊安	國立暨南大學	江宇勝	國立台北科大
周冠炫	國立陽明交大	黃筠	國立台灣體大	王駿麒	國立台中科大
曾睿澄	國立成功大學	黃上容	國立台灣海大	莊子逸	國立虎尾科大
邱紫葳	國立政治大學	楊智凱	國立宜蘭大學	曾翌勝	國立勤益科大
洪承暉	國立中央大學	盧建家	國立宜蘭大學	楊孟恩	國立勤益科大 國立高餐大學
陳禾霖	國立中興大學	甯智軒	國立宜蘭大學	孫淑娟	國立高餐大學
徐湘荃	國立中山大學	林宛蓁	國立屏東大學	劉昱麟	國立高餐科大
方舜頤	國立台灣師大	顏芯妤	國立屏東大學	張語芯	國立高雄科大
陳怡誼	國立高雄大學	洪萌秀	國立屏東大學	陳昕	國立高雄科大
林榆翔	國立台南大學	方仁杰	國立屏東大學	潘智凱	國立高雄科大
林彥廷	國立台南大學	吳啟銘	國立屏東大學	康乃心	國立高雄科大
李昀宸	國立東華大學	高逸蓁	國立屏東大學	吳尚錡	國立高雄科大
曾立傑	國立東華大學	許智傑	國立屏東大學	魏嘉慧	國立高雄科大
吳家和	國立東華大學	吳鈴雅	國立屏東大學	林淑婷	國立屏東科大
李志豪	國立聯合大學	蘇聖翔	國立台東大學	陳沛茹	國立屏東科大
陳冠宇	國立聯合大學	謝馥而	國立台北科大	曾佩玲	國立屏東科大 大學

錄取人數眾多僅列部份名單，詳細名單請至屏榮高中網頁「歷屆升學榜單」查詢。

八、升學相關訊息

- (一)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及「特殊選才」。
- (二)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 111 年 1 月 21~23 日，指定考科測驗預定於 111 年 7 月 1~3 日。
- (三) 111 學年度大學招生制度調整，已全面調降大學校系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 4 科，且不再使用 5 科「總級分」。
- (四) 科技校院入學管道分成「科技繁星」、「技優保送及甄審」、「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科技校院特殊選材」及「[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統一入學測驗預定於 111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 (五) 詳細升學資訊內容可由本校網頁查詢 <http://www.prhs.ptc.edu.tw/>

九、對外競賽成果

編號	項目	辦理日期	主辦單位	得獎類別	參加學生
1	109 年屏東縣(青少年性健康 slogan) 創意競賽	109.09.17	屏東縣政府	優選	黃上容 潘 依
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屏東縣語文競賽	109.09.20	屏東縣政府	閩南語朗讀第三名 英語演說第三名 客語演說第三名	吳旻潔 李恩琦 邱茲容
3	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電資類群創意競賽	109.10.30	南台科大	光電類組第 3 名	黃上容 黃幼欣 潘美樂 潘 依
4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	109.11.12	教育部	教具製作第 19 名 教具製作第 21 名	林子萱 陳姿妤
5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技藝競賽	109.11.27	教育部	數位電子第 11 名	吳尚錡
6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	109.12.03	教育部	中餐烹飪第 29 名 烘 焙第 21 名	林炘蓉 張智凱
7	第八屆玉山竹葉青盃全國餐飲大賽	109.12.19	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高中職傳統調酒組銅牌	林萱茹
8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南區決賽	110.01.11	教育部	佳作	李恩琦
9	2021 高中職學生團隊創意實作競賽	110.01.25	中國科大	金牌	劉詠潔 劉佳芸 陳國泰
10	第十六屆龜甲萬盃烹調大賽	110.01.30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佳作	林炘蓉 劉昱麟
11	第六屆小星星繪畫比賽	110.03.25	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特優	曾昱勝

12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110. 4. 24	勞動部	應用電子第一名 應用電子第三名 應用電子第四名 應用電子佳作	莊子逸 許智傑 吳尚錡 黃加興
13	2021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意行銷影片競賽	110. 05. 07	台北城市科大	冠軍	韓家欣 吳岱瑾 吳玟潔
14	2021 建國科大國企盃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創業企劃競賽	110. 05. 08	建國科大	特優	黃薇樺 陳冠臻 黃上容
15	2021 醒吾盃全國高中職航空創意廣播詞競賽	110. 05. 26	醒吾科大	日文組優勝	邱亮慈 陳冠臻 劉佳芸

十、重要訊息公告

行事曆、班級課表、考試日期、獎學金申請、各項校內外競賽及研習活動等重要訊息公佈於學校網頁，歡迎家長上網瀏覽查詢。

<http://www.prhs.ptc.edu.tw/>

十一、親師座談可點選相關影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景美女中圖書館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13:2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SfZ121yUS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興大附中張啟中秘書) 13:5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3rsRy0Du94&list=PLJVZKd8sVUafTJss11_nr00YQf1HM3QDk&index=2

十二、教務處成員及服務分機：

聯絡電話：08-7223409 #11 或#15

教務主任：李東樹

教學組長：李枝勇

註冊組長：陳汝綾

設備組長：吳世明

實習組長：丘金平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暨進修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110 適用)

- 壹、辦理期限：8月1日起至開學前。(＊申請時請注意：五-4、六、七之事項)
- 貳、辦理地點：就近之臺灣銀行各分行。
- 參、學校辦理單位：日校訓育組、進修學校教導處。
- 肆、貸款銀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 伍、申請條件及金額：
- 一、父母親年所得合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同時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不受此限，但須自付利息)
 - 二、家長有請領教育補助費或享有公費待遇者，不得申請。
 - 三、申貸金額：請按照註冊繳費單上之可申請就學貸款金額申請。(註 1：各科別貸款金額不同。)
 - 四、借款人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等相關註記，不得申請貸款及展延。
- 陸、辦理貸款方式：
- 一、須在監護人陪同下，親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
 - 二、至臺灣銀行所需攜帶文件：(如當天攜帶之文件未齊全者，不受理申請)
 - (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請至台銀網站填寫及下載列印)
 - (二)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及監護人)
 - (三)註冊繳費通知單
 - (四)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配偶(已婚者)、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柒、注意事項：
- 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必須先至台銀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登錄，預約對保時間，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共有三聯)後至台銀櫃檯申貸。
 - 二、就學貸款本校可貸項目：以註冊繳費單上所印行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欄**之金額為準。
(※請勿自行增減)
 - 三、第一次至台銀辦理貸款時，須由學生及父母雙方一同前往；單親家庭子女者則須學生與監護人一人陪同，非監護人陪同辦理者須填寫委託書才可辦理。
 - 四、所有貸款手續完成後，於註冊日(含)前(上班日皆可受理，上午 0800~1140，下午 1330~1600)將申請文件(貸款申請書第二聯)繳回學務處，並換取已辦理貸款之註冊單。
 - 五、本學期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自 8 月 1 日起到 9 月底止，逾期台銀將概不受理。
- ※ 特殊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學生欲貸款者請先至註冊組辦理註冊單更換，再持正確之註冊單辦理就學貸款。(超貸部份台銀將要求繳回)

附註：建議依下列步驟實施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在家上台銀就學貸款網登錄。 (網址詳須知)	* 網路填寫就貸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金額依照註冊單上可貸款金額填寫。 * 列印出來(共 3 聯)。	連同 <u>監護人</u> 帶著須知所列文件到台銀各分行辦理。 (對保費用 100 元)	完成台銀手續後，請攜帶申請書第二聯及原註冊繳費通知單回學務處換取已就貸繳費通知單。	學務處回收註冊繳費通知單及申請書第二聯，學生完成就貸程序。

【本須知可在學務處網頁下載 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表單下載】

◆ 學務處成員及服務分機：

聯絡電話：08-7223409 #21

學務主任：陳季容

訓育組長：李卓烈

體衛組長：劉惠茹

生輔組長：王靜霞

◆ 教官室成員及服務分機：

聯絡電話：08-7223409 #20

主任教官：李彥鋒

教 官：陳昇仁

校 安：田信宏

校 安：莊百如

校 安：洪火聲

校 安：陳耀宇

◆ 健康中心：

聯絡電話：08-7223409 #42

校 護：蕭慧敏、蘇麗櫻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辦法

5 9 年 1 2 月 彙 整
8 7 年 0 2 月 1 7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0 0 年 0 5 月 2 6 日 校 內 民 主 程 序 公 聽 會 通
過
1 0 0 年 0 6 月 1 3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0 3 年 0 6 月 2 4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0 4 年 0 1 月 1 6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0 4 年 0 2 月 1 1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0 4 年 0 6 月 2 6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0 5 年 0 6 月 0 1 日 校 內 民 主 程 序 公 聽 會 通
過
1 0 5 年 0 6 月 2 8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0 5 年 0 8 月 2 4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0 5 年 9 月 7 日 國 教 署 臺 教 國 署 學 1 0 5 0 0 9 9 5 6 函 備
查
1 0 8 年 0 2 月 1 3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0 8 年 0 8 月 2 6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1 1 0 年 8 月 2 4 日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第一條 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 二. 100 年 2 月 8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55822 號函修訂。
- 三.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五.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1515 函修訂。
- 六. 104 年 4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42015 號函修訂。
- 七.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函修訂。
- 八.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4195 號函修訂。
- 九.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56291A 號函修訂。
- 十.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暨 108 年 3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24892 號函修訂。
- 十一.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2943E 號函修訂。第二

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二. 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寄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 按時繳交家庭聯絡簿，內容充實者。
- 十七.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行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協助學校事務，發揮愛校護校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經公開表揚，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遵守集會/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 上課時違反課堂規範或干擾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 隨地吐痰或丟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四.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委託他人代寫作業者。
- 五. 升降旗、各項慶典集會或活動，影響集會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 七. 自行車未依規定放置車棚(含校外區域)或未依規定號碼停放，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九. 非經許可進入他人教室或私自調換座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查證屬實者。
- 十一. 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一週達2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在教學場域或校外參訪不遵守秩序、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三. 損害公物未主自動報告經舉發查證屬實者。
- 十四. 無故不進行班級環境維護工作或企圖規避公共服(勤)務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不遵守班規或不服從老師教導，經勸導仍未改善。
- 十六. 上課時取出手機(未使用)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七. 住宿生內務環境不整，或從事公共服務不力，影響住宿環境或團體秩序者。
- 十八. 自行車未依規定購買車牌私自停放車棚者。
- 十九. 未經允許拿取他人物品或要求他人從事違反其意願之事者。
- 二十. 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告不聽，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無故不繳交或未按期繳交各項資料(費用)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編造與事實不符之資料、話語，致師長、家長誤解或信以為真，以規避查核，經查證屬實者。

- 二. 故意損壞(攀爬)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破壞校園整潔或安全者。
-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以聲音、圖片(畫)動作、網路留言或其他方式擾亂團體秩序、引發衝突、致他人名譽受損者。
- 五. 攜帶、閱讀或以網路散佈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文字或影音者。
- 六. 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影響教學或他(個)人學習者。
- 七. 不假離校外出或未依規定從學校大(後)門進出學校者。
- 八. 寒暑假未按規定返校，且未完成請假程序者。
- 九. 在校期間，經常不遵課堂規範或秩序，屢經輔(勸)導仍未見改善，影響團體秩序或利益，情節重者。
- 十. 傳話或發言不當肇致糾紛者。
- 十一. 不服從師長、學生自治幹部、班級幹部領導或糾正情節輕者。
- 十二.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含導護人員引導)，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蓄意曠課或規避公共服(勤)務情節輕者。
- 十五. 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或住校生未按規定辦理留、外宿者。
- 十六. 與同學有金錢(物品)往來而未歸還或有買賣交易而肇致糾紛者。
- 十七.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 十八.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者。
- 十九.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作業，屢勸仍未見改善者。
- 二十. 未按學校規定時間作息，屢勸仍未見改善者。
- 二十一. 未依規定購票乘坐交通車，或車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 二十二. 搭乘校車未依規定排隊或於校車上佔位或於乘車時行為嚴重他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三. 聚眾衝突或鬥毆者。
- 二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販售盜版光碟者。
- 二十五. 未經允許集體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3人(含)以上〕。
- 二十六. 非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教室視聽設備或私接電器者。
- 二十七. 自行車雙載或以其他方式共乘者。
- 二十八. 校內不當使用器具涉及賭博、影響教學或肇致糾紛者。
- 二十九. 同學互動未遵守人際份際或有不當肢體碰觸、言語、行為、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或觸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8 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或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
- 三十. 教師因課程需求同意學生上網或使用手機蒐集資料，惟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或發文，影響教學或影響個人或他人學習者。
- 三十一. 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25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 以言語、肢體動作、網路留言或其他方式，誣蔑師長者。
- 四. 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 五.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意圖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內、外以言語動作、網路留言或其他方式擾亂秩序，破壞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八.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 冒用、偽造他人文書、身份或簽名者。
- 十.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一.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秩序或安全者。
- 十二. 校內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藥物濫用(校外違犯者加記 1 小過處分)
- 十三. 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住校生未依規定辦理留、外宿者，經查明為再犯者。
- 十四. 與同學或校外人士發生鬥毆、滋事者。
- 十五. 惡意欺侮、捉弄同學或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六. 非經許可於校內煮食，危及用電或校園消防安全，經勸導仍未見改善者。
- 十七.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八.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經聯合巡查登記違規者。
- 十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二十. 無票乘車或未依路線乘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一. 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指導糾正，且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者。
- 二十二. 聚眾滋事、蓄意擾亂校園秩序者。
- 二十三. 同學互動未遵守人際份際或有不當肢體碰觸、言語、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或觸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8 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或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
- 二十四. 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25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此處分係因學生個人違規肇生，故以事假辦理)、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於本辦法臚列情事範圍內者，得就事實辦理獎懲事宜。
- 二. 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評意見後核定。
- 三. 記大功、記大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評，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 達記大過以上處分，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理由及依據由導師登載於聯絡簿或通訊軟體等書面方式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告知學校申訴處理辦法。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理由及依據由導師登載於聯絡簿或通訊軟體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告知學校申訴處理辦法。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接獲導師或教育人員以通訊軟體或聯絡簿通知或送達獎懲通知書等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學生受懲處分後，得依本校銷過改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銷過改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二. 目的

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 定義

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 校園行動載具管理

(一) 申請程序：

1.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並由班級導師同意後始得攜帶到校，若未申請經導師同意者，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申請表如附件一)。
2.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二) 使用時間：

1. 課堂下課及午間用餐時間可使用，但不得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
2. 除課程中授課教師課程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3.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三) 管理方式：

1.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課、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禁止使用，經老師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2. 上課鐘響後配合各班行動載具管理要求實施，不得放置桌面。
3.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提早繳卷人員應配合於考試結束(下課鐘響)後，始得開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相關應試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4.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於定點使用，不得邊走邊使用，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可妨礙他人學習。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5.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時，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
6. 同學取、放行動載具需小心，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違者自負責任)，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違者以竊盜論處。
7.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發現學生於校內違規使用手機，依學生獎懲辦法以議處或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四) 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1. 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課、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依本校獎懲辦法核予小過1次處份。
 2.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3. 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同未經同意逕自使用行動載具，記警告1次處分。
 4. 竊取他人行動載具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5. 未申請經導師同意而私自帶至學校使用或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除記處分外，得由導師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設備，或請家長當日到校領回行動載具設備。
 6. 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五.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6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

(一)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

(二)110 年1 月1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01996B 號函。

二. 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學生安全及校園環境紀律為目的。

三.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校園開放	0700	
班級經營 (學生自主學習)	0730-0750	遲到登記 0750 時
早自修	取消	
升旗 (每週四實施)	0750-0800	1. 學校每週固定集合時間：(注意事項七) (1) 週會(一)0800-0850 (2) 升旗(四)0750-0800 2. 因專車等因素 0750 時後到校者，統一於西芝樓前方集合升旗。
課前準備	0750-0800	
第 1 節	0800-0850	
第 2 節	0900-0950	
第 3 節	1000-1050	
第 4 節	1100-1150	
午膳	1150-1220	30 分鐘
午休	1220-1305	45 分鐘
第 5 節	1310-1400	
第 6 節	1410-1500	
第 7 節	1510-1600	
環境維護	1600-1615	15 分鐘 1615 時鐘響後，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可離校
第 8 節	1615-1700	輔導課 45 分鐘
學生離校	1700-1800	
校園關閉時間	1800	配合進修部時間

四. 注意事項：

(一) 到校：

- 1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
- 2 每日 7:50 時鐘響後開始登記遲到。

(二) 全校集合活動：

- 1 每週一、四屬全校集合活動，週一 08:00-08:50 於操場實施週會；週四 07:50-08:00 於各班走廊上實施升旗典禮。
- 2 週一朝會時有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者，經報備導師核准後，統一於中菁樓一樓階梯處休息，不可單獨留在教室內，以避免危安。
- 3 週四升旗典禮遇專車因素 07:50 時後到校者，統一於西芝樓前方集合升旗。
- 4 朝會及升旗典禮屬重大集會，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處份。

(三) 午休：

- 1 中午午膳時間為 11:50-12:20(30 分)統一於教室內用餐，不可在校園其他角落用餐。
- 2 午休時間為 12:20-13:05(45 分)，所有廚餘及便當盒清運一律於 12:30 前完成，除申請同意之活動外，午休時間應於教室內安靜午休，以維校園寧靜使學生充份休息。

(四) 放學：

- 1 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第七節下課時間為 16:00 時需實施 15 分鐘環境維護，16:15 時鐘響後，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始可離校，16:15 時鐘響前離校者視同不假離校，將依校規處份。
- 2 放學後請儘速離校勿逗留在教室，教學區鐵捲門及電梯於 17:30 時關閉。
- 3 配合進修學校時間務必於 18 時前離校，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五) 其他：

- 1 每節上課鐘響後 1 分鐘內於上課地點就位完畢，上課鐘響後 2-10 分鐘內進教室者視同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視同曠課。
- 2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申請外出一律不得外出，否則視同不假離校依校規處份。
- 3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主任 鄭君政 110.10.02

首先，感謝家長的參與，總務處對學生事務的管理範圍，包括食、衣、住、行都有，譬如：便當、服裝、宿舍、教室、交通車等的管理，往後各位家長若有這方面的問題，都非常歡迎您直接與我們總務處連絡(08-7223409#3)，或者有哪些做不好需改進的地方，都歡迎給能總務處建議，我們當竭盡全力改善。

- (1) 學校為維護學生安全，嚴禁訂購外食，也重視環保及衛生教育，每一位學生都有發給一雙環保筷使用。校園內禁止使用衛生筷，也麻煩家長配合，若要親自送便當，請勿使用紙餐盒或保麗龍餐盒，盡量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以減少垃圾量。
- (2) 服裝上若遇有短缺需要添購，可以至本校育英館二樓事務服務中心購買，外面部分商店也有賣運動服裝，但品質及價格皆不及本校，提供給家長參考。
- (3)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學校冷氣的管理必須依教育部規定的溫度(28度)開放，或有時會遇冷氣主機故障(採中央空調)的情形，請家長能諒解並請孩子稍安勿躁，總務處會儘速做處理，讓大家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
- (4) 搭乘交通車的學生，因為考量每個學生家庭的經濟能力，在票價上比屏東客運車較為優渥，某些車雖無法安排每位搭車的人都能有座位乘坐(每車含站、立位)，但不會有超載安全的虞慮，請家長放心，也為了讓學生不至於每天都是站位，本校採輪流坐座位的機制，單數日為男生優先，雙數日為女生優先，上學時會做宣導，放學則會依序男女排隊上車。若因交通車臨時故障或因下雨天路況較差而延誤時間時，學校會主動連絡學生，學生務必留在原處等候，不要擅自離開或回家，學校定會設法接學生到校上課，若因此遲到或被記曠課，總務處會代為請假，請家長放心。
- (5) 在學校裡難免會發生有腳踏車、貴重物品、金錢遺失等情形，當然這些我們也會盡力協助同學尋找，校園內雖裝了多處的監視器，但畢竟還是有限。所以也要拜託家長叮嚀您的小孩，單車停放車棚要能上鎖，貴重的東西盡量不要帶到學校，若需繳費帶錢來學校，也儘早交給承辦人員。
- (6) 本校獲教育部認證「優質化高中」，今年獲得有續辦均質化、私校獎補助等多項經費，不論在軟體的活動或硬體的設備上都有不斷的提升，相信有這些的協助教學，一定可以讓各位的子女在這裡得到有更多元化的學習與更大的幫助。

◆總務處：

聯絡電話：08-7223409 #18

總務主任：鄭君政

事務組長：李正彥

文書組長：陳亞男

一、輔導室重點工作：

- (一)、升學為現階段高中職學生大多的選擇，輔導室著重學生生涯探索與瞭解自己興趣性向所在，選擇合適自己的科系、職業，並輔導學生升學進路歷程，建立個人學習記錄。
- (二)、青少年的健康發展需要許多環境的支持。在家庭溝通方面請家長多給孩子表達意見的機會，同時要培養孩子對個人事務的「決策權」與家庭事務「參與權」。在如此環境下長大的孩子更有獨立能力與挫折容忍力。
- (三)、針對學習態度的養成，家長千萬不能任意放棄對孩子的期待。多鼓勵孩子從日常生活培養讀書習慣與態度。家庭成員不可一方面看連續劇一方面吆喝孩子去做功課。如果能一起固定欣賞休閒娛樂的節目，一起分享感受，會是良好的家庭氣氛。欣賞完畢再各自進行各自的功課，如此孩子會更快樂學習成長。
- (四)、輔導室目前於一年級生涯規畫課程、二年輔導活動課程由輔導老師授課，並負責該班學生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等工作推動，課程重點除生涯探索相關測驗施測外，更加入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家庭教育、升學輔導等議題。此外若家長有需轉介學生可向導師或輔導室諮詢。
- (五)、親師輔導電話：08-7223409 轉 5

二、輔導業務介紹

(一)、個別諮商--

只要自己本身有任何疑問，不論是親子、學習、人際、感情~~~等問題，都歡迎學生輔導室約定個別面談。

(二)、班級輔導--

以班為單位，導師同意，歡迎同學到輔導室約定班級輔導，輔導老師將借課針對同學有興趣的主題進行主題式的討論(主題類型可以有親子、兩性、友情、學業、生涯規劃……等，任君選擇乙)。

(三)、心理測驗—

- * 賴氏人格量表：瞭解學生自己的個性、特質。
- * 中學多元性向測驗量表：瞭解學生自己的性向與潛在多元能力個性。
- *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瞭解自己的學習方式是否有效。
- * 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瞭解學生如果你的生活充滿煩惱。
-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瞭解自己未來的職業興趣或領域。

(四)、團體輔導—

以小團體約 8 至 15 人的形式，讓自己在團體中覺察自我，訓練自我表達能力與溝通技巧，在老師帶領下經歷團體從陌生羞澀到離別時的依依不捨。

(五)、網路服務— 網站 <http://guidance.prhs.ptc.edu.tw>

服務電子信箱

輔導主任 洪孟堂 主任 skyhuta@prhs.ptc.edu.tw

輔導教師 侯幸伶 老師 jasmine.hou214@yahoo.com.tw

輔導教師 楊佩芬 老師 shelly900808@prhs.ptc.edu.tw

輔導教師 林峰安 老師 anndylin@gmail.com
特教教師 蘇恆如 老師 vvo406@yahoo.com.tw

三、各年級工作重點：

(一)、高一輔導工作重點：

- 1、新生始業定向輔導。
- 2、高一生涯規劃課程實施(學習歷程檔案、自我探索、選組選課、認識升學管道、大學校系與職業試探)。
- 3、實施教育與心理測驗(高一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賴氏人格測驗，高一下：中學生多元性向測驗、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二)、高二輔導工作重點：

- 1、學生心理衛生適應輔導。
- 2、職業科輔導活動課程(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情緒教育、自我探索)。
- 3、實施教育與心理測驗(職二上：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

(三)、高三輔導工作重點：

- 1、辦理升學輔導說明會。
- 2、辦理甄選入學系列輔導活動(志願選填輔導、模擬面試、備審資料說明會)。
- 3、大學原住民專班入學宣導，邀請大學端入校講解各學程特色。
- 4、推動教育部教育與就業儲蓄計畫，由勞動部就業輔導員協助學生職業媒合，並每月除顧主薪資外，多補助1萬元為學生生涯補足圓夢金。
- 5、學科能力測驗**五科選考**，繁星推薦入學學測採計最多4科，個人申請入學學測採計最多4科，考試入學分發指定科目考試採計3-5科。
- 6、111學年度大學入學新增調整措施：繁星學業成績採計新增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國文與英文擴大採計至高三上。111學年度考招資訊可至招聯會查詢。個人申請時程延後。分科測驗減為七科、45級分制。分發採計學科測驗與分科測驗。

四、特教資源教室工作重點：

(一)、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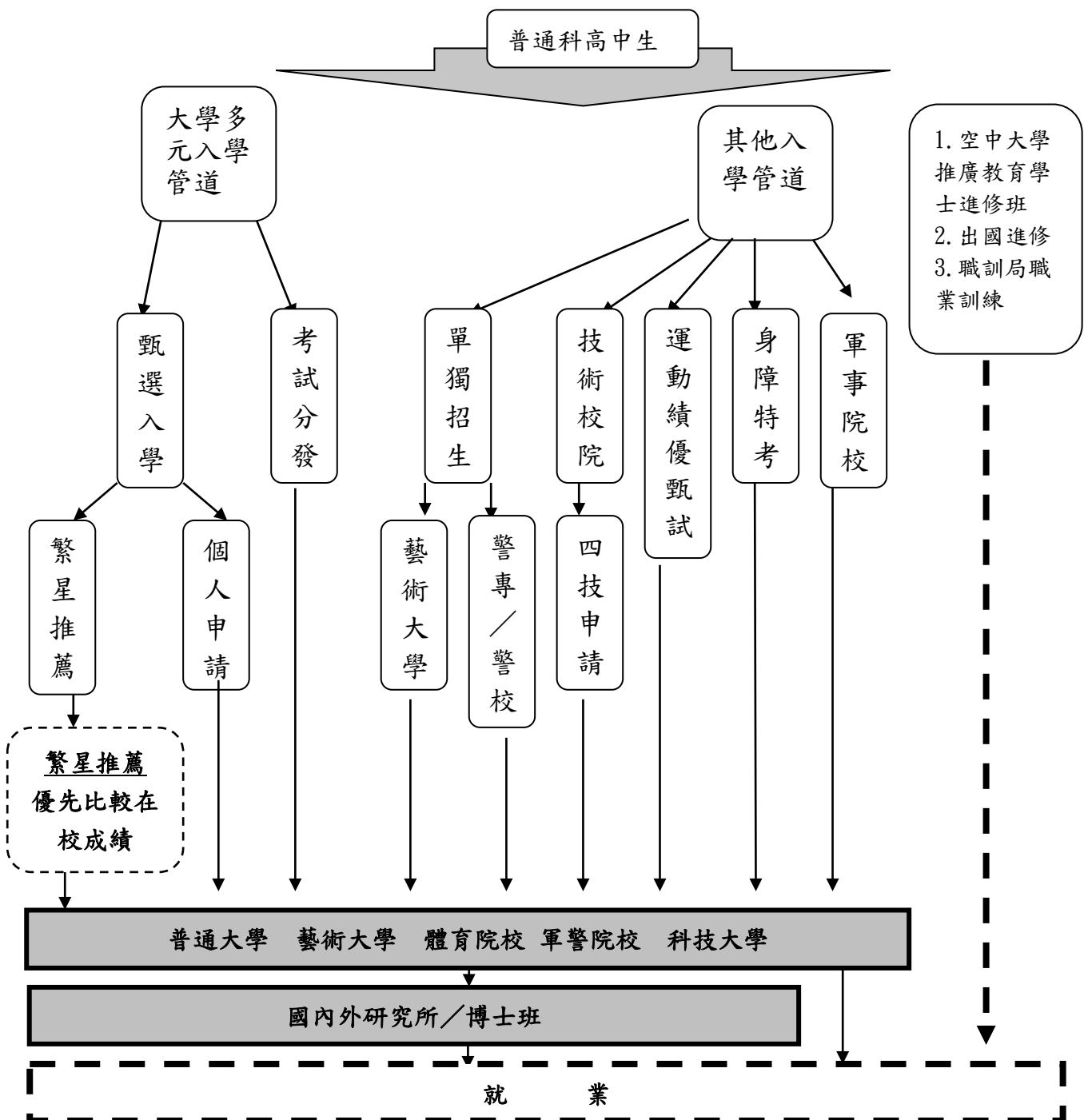
(二)、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生理、心理、課業學習及生涯轉銜輔導。



普通科學生的生涯發展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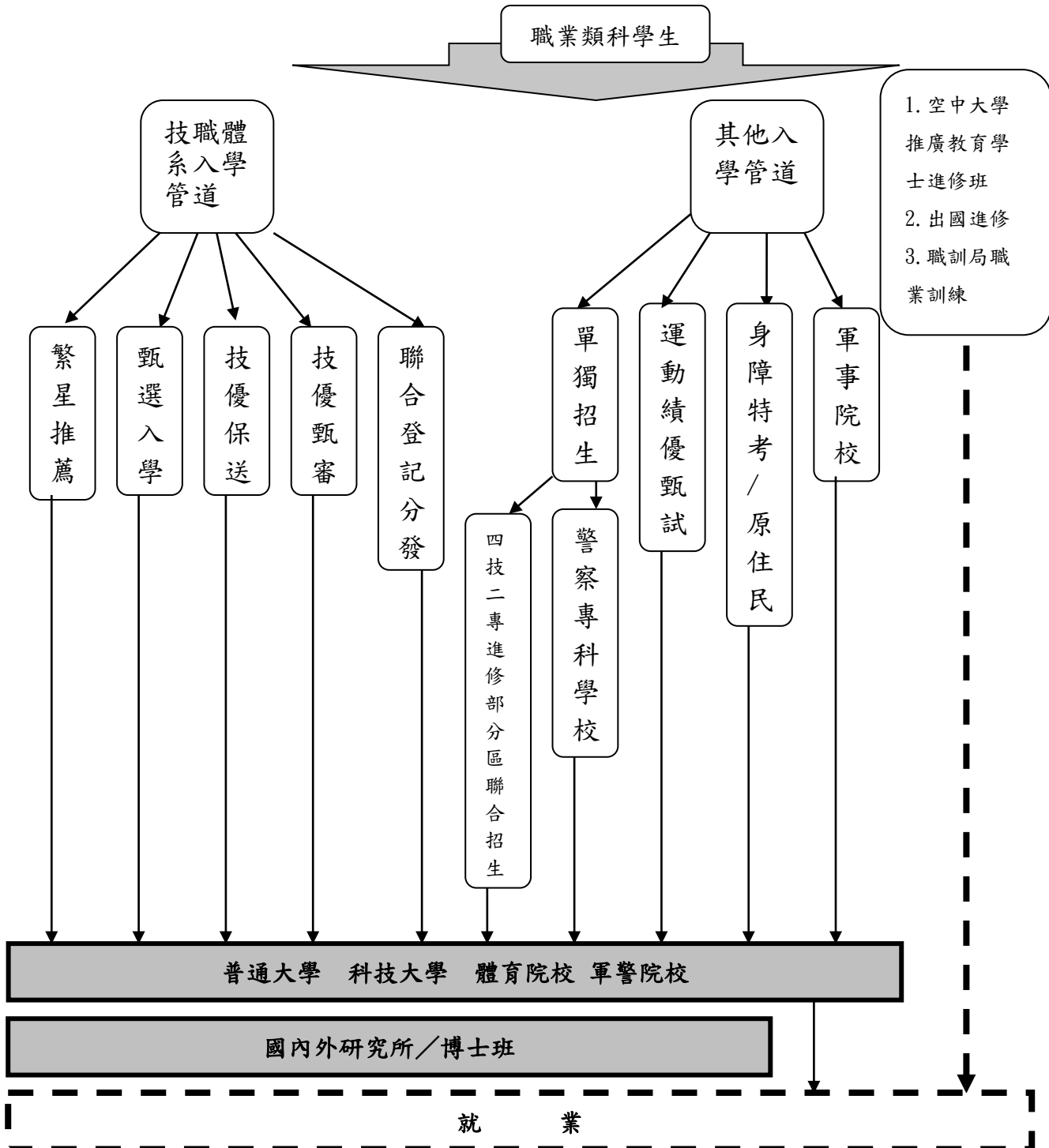


進入高中之後，面臨著新環境的轉換和學習方法的適應，經歷高中三年的淬鍊，即將邁向未來的生涯之路，以下整理高中生的生涯發展進路，提供參考。
除了大學考試分發(主要採計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但部分校系會採計學測成績)、身障特考、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學士進修班、出國進修(某些國外學校可用大學學測成績申請)、職訓局訓練外，其餘皆會採計大學學測成績，期待學生能在高中生涯中累積自己的實力，邁向未來美好的人生旅途。



職業類科學生的生涯發展進路

職業類科學生之課業學習較為著重於專業類科的培養，以下整理職業類科學生的生涯發展進路，提供家長。繁星推薦以在校成績及表現成果為推薦依據；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四技二專進修部聯合招生、部分軍事院校招生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則採計技能表現、證照及競賽成果。期待學生在本校學習過程中，能逐步累積自己的實力，提升自我的競爭力。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架構圖



6. 就學配套

特殊選才

- 免持統測、學測成績，但需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資歷
- 入學管道：科技校院採聯合招生；一般大學採單獨招生
- 招生方式：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著重就業體驗資歷，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甄選入學

- 持原畢業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並需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資歷
- 入學管道：甄選入學（採同系分組方式）
- 招生方式：第1階段將原畢業年度統測或學測轉化為15級距或5標，作為檢定之依據。第2階段持體驗資歷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彈性選系

- 已考取大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並需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資歷
- 入學管道：返校擬變更原錄取學系，學校參考體驗資歷，建立同校改分發機制

7. 儲蓄帳戶—準備金及就業津貼

青年儲蓄帳戶

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將設青年儲蓄帳戶，至多3年36萬元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新臺幣5,000元，至多3年領取新臺幣18萬元

+

青年穩定就業津貼

補助穩定就業津貼新臺幣5,000元，至多3年領取新臺幣18萬元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1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0/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8/6)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6)		
	公告檢定英聽 (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8/31 第一次)
110/09	英聽測驗(1)報名 (9/7-9/13)		
110/10	英聽測驗(1) (10/23)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5)		
110/11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2-11/16)		
	術科考試報名 (11/2-11/16)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1/8)		
	英聽測驗(2)報名 (11/10-11/16)		
110/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英聽測驗(2) (12/11)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3)		
111/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1-1/23)		
	術科考試音樂組 (1/25-1/28)		
	術科考試美術組 (1/27-1/28)		
111/02	術科考試體育組 (2/7-2/9)		
111/03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3/1)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3/2)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3/2-3/7)		
	寄發術科成績單 (3/3)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3/3-3/8)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5)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5)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5-3/16) 2.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3/22) 3.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4)	1. 申請入學繳費 (3/23-3/25) 2. 申請入學報名 (3/24-3/25)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1/04		<p>★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中央歷程資料庫(EP)(4/1~26)(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p> <p>★中央歷程資料庫(EP)將歷程資料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8~4/29)</p>	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4/12)
111/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5/19-6/5)	<p>1.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5/5-5/11)(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p> <p>★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12-13)</p> <p>★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6-17)</p> <p>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9-6/5)</p>	
111/06	<p>1.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6前)</p> <p>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6/8)</p> <p>3.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8)</p>	<p>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6前)</p> <p>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9-6/10)</p> <p>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5)</p> <p>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8)</p>	<p>1. 分科測驗報名(暫定6/9-6/20)</p> <p>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1-6/21)</p>
111/07			<p>分科測驗(7/11-7/12)</p> <p>1.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暫定7/27)</p> <p>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暫定7/27)</p> <p>3. 繳交登記費(7/27-8/2)</p> <p>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7/30-8/2)</p>
111/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8/12)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110/10/25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屏榮高中 每日作息一覽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校園開放	07:00	
環境維護 (班級經營)	07:30 - 07:50	遲到登記 07:50
早自修	取消	
升旗 (每週四實施)	07:50~08:00	1. 學校每週固定集合時間： (1)週會(一)08:00-08:50 (2)升旗(四)07:50-08:00 2. 因專車等因素 07:50 時後到校者，統一於西芝樓前方集合升旗。 3. 服儀抽檢班級於 07:30 時前公告，07:50 時前。
課前準備	07:50~08:00	
第 1 節	08:00-08:50	
第 2 節	09:00-09:50	
第 3 節	10:00-10:50	
第 4 節	11:00-11:50	
午膳	11:50-12:20	30 分鐘
午休	12:20-13:05	45 分鐘
第 5 節	13:10-14:00	
第 6 節	14:10-15:00	
第 7 節	15:10-16:00	
環境維護	16:00-16:15	1. 15 分鐘 2. 16:15 鐘響後，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可離
第 8 節	16:15-17:00	輔導課 45 分鐘
學生離校	17:00-18:00	
校園關閉時間	18:00	配合進修學校時間

屏榮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校	進修部
八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8/24 期初校務會議(上午)、期初教學研究會(下午) 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午)	8/26 一二三年級註冊及新生轉學生輔導(13:30) 8/27 受理補註冊
		29	30	31					8/25 新生註冊及始業式輔導 8/26 二、三年級註冊 8/27 受理補註冊 8/31 新生特教轉銜會議	
九月	一	29	30	31	1	2	3	(4)	9/1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9/1-3 大考中心試辦考試(普三) 9/6 友善校園週-校園法律宣教(全體師生) 9/6-8 高中英聽第一次報名 9/8 二年級實彈射擊練習(6-7節禮堂) 9/11 補課中秋節連假.9/20 調整放假 9/13 水域安全講座(一年級) 9/13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教師宣導 9/13-24 屏東縣語文競賽複賽報名 9/14-15 新生健檢 9/15 防震防災預演 9/17 防震防災演習 9/18-21 中秋節連假.9/20 調整放假.9/11 補課 9/22 國防培育班宣導(三年級第6-7節) 9/22 二年級實彈射擊練習(6-7節) 9/27 定期服儀檢查 9/27 校園常見偏差行為暨法律常識宣教(二年級) 9/27-10/1 班際籃球賽(三年級) 9/28-10/1 IEP 期初會議 9/29 環境教育(第6-7節)	9/1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9/6 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9/15 新生健檢
	二	5	6	7	8	9	10	(11)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2	10/2 親師座談會 10/4 校園常見偏差行為暨法律常識宣教(一年級) 10/5-6 普三第一次模擬考 10/6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一年級) 10/8 家長委員會(晚上 7:00) 10/11 補假一日(國慶日適逢週日) 10/13 二年級實彈射擊練習(6-7節) 10/13 教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第6節) 10/16-17 屏東縣語文競賽 10/18-19 第一次段考 10/20-21 職三第一次升學模擬考 10/20 社團活動(1) 10/21 新生盃3對3籃球賽(一年級) 10/23 高中英聽第一次測驗 10/25 環境教育(第1節) 10/25-26 全校田徑賽(預賽) 10/27 全校音樂暨特殊才藝競賽 10/27 兒童權利公約海報比賽	10/11 補假一日(國慶日適逢週日) 10/18 交通安全宣導 10/18-19 第一次段考	
	六	3	4	5	6	7	8	9		
	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月									11/1 環境教育(第1節) 11/2-3 普三第二次模擬考 11/3 社團活動(2) 11/8 性別教育-情感教育(二年級) 11/8-9 全校大隊接力(預賽) 11/9-11 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 11/10 社團活動(3) 11/11 全民國防射擊活動(二年級) 11/15 校園常見偏差行為暨法律常識宣教(三年級) 11/17 一二年級年級活動 11/17 國軍智力測驗 11/22 定期服儀檢查 11/22 校慶預演 11/23-26 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 11/26 慶祝 64 週年校慶 11/29 普三大學多元入學宣導 11/30-12/2 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11/26 慶祝 64 週年校慶
	十		1	2	3	4	5	(6)		
	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月					1	2	3	(4)	12/1 認輔教師校內研習 12/8 國防培育班宣導(二年級第6-7節) 12/9-10 第二次段考 12/11 高中英聽第二次測驗 12/14-15 職三第二次升學模擬考 12/15 生命教育暨自殺守門人增能宣導(一年級) 12/15-17 二年級公民訓練活動 12/22 社團活動(4) 12/23-24 普三第三次模擬考 12/29 社團活動(5) 12/31 補假一日(開國紀念日適逢週六)	12/6 反毒宣導 12/9-10 第二次段考 12/31 補假一日
	十五	5	6	7	8	9	10	11		
	十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								1	1/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3 四技多元入學宣導(職三) 1/5 社團活動(6) 1/12-14 普三期末考 1/18-20 普一二及職業科期末考 1/18 期末校務會議(下午) 1/19 期末教學研究會(下午) 1/20 休業式 1/21-2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21-2/10 寒假 1/21 家庭教育教師研習 1/24 自殺防治增能與特殊教育研習	1/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18-20 期末考 1/18 期末校務會議(下午) 1/19 期末教學研究會(下午) 1/20 休業式 1/21-2/10 寒假
	十九	2	3	4	5	6	7	(8)		
	二十	9	10	11	12	13	14	(15)		
	二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假日 □ 考試日 ○ 補上課日 () 普通科輔導課

附錄：

壹、反毒宣導

特定人員(可能涉及藥物濫用之學生)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者，對參與轟趴、涉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學生。
- (十三)在八大行業場所上班的學生。
- (十四)經常性參與、接觸廟會、陣頭活動的學生。
- (十五)交友、家庭背景複雜及雜及疑似參加幫派的學生。

二、具體言行徵候表現：

- (一)徹夜失眠
- (二)食慾變差
- (三)體重變輕
- (四)老是打哈欠沒有精神
- (五)老是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
- (六)情緒起伏不定、焦慮不安
- (七)猜忌多疑
- (八)獨鎖房門
- (九)瞳孔縮小
- (十)眼圈發黑
- (十一)經常性的流鼻水、吸鼻水
- (十二)上課時睡得很沉、很難叫醒，一睡就是好幾節課，把他叫起來，會有發脾氣的情況
- (十三)眼神會不集中，精神不好，像是沒有睡飽、眯眯眼的樣子
- (十四)近期有疑似尿道炎而去醫生的紀錄，且上課中常要去上廁所，有時一節課要去兩、三次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染毒四徵兆

請關心您的家人

請主動關心家人的日常生活與交友狀況，若有異常，
可撥打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向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尋求協助。

作息改變

精神異常亢奮、持續不睡、徹夜不歸、或一睡就是2、3天



行為異常

逃課、逃家、結黨、經常上廁所，莫名摔東西



情緒不穩

脾氣暴躁、喜怒無常、躁動不安、沮喪、多疑



特殊物品

可疑白色粉末、特殊吸食器、奇特香菸製品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拒當 「新興毒品」 白老鼠

非法成份相互混雜而成的新興毒品，
容易被摻入或偽裝為常見的產品。
請勇於拒絕，不要輕易嘗試！



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別讓笑氣 笑掉你的人生!

笑氣學名為「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俗名為吹氣球。



嚴重可能成為植物人或死亡，造成無法恢復的傷害，請勿任意嚐試。
別因一時的狂歡作樂 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笑氣的危害性？

- ☑ 出現幻覺
- ☑ 身體癱瘓
- ☑ 手腳麻木
- ☑ 精神疾病
- ☑ 四肢萎縮
- ☑ 神經病變
- ☑ 無法行走
- ☑ 大小便失禁



各縣市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如何守護孩子？



教育機關

1. 教育部
2.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1. 志工人力支援
2.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學校教官室 :08-7214589

衛政機關

1. 毒防中心協助資源
(戒成專線:0800-770-885)
2. 戒癮資源連結

社政單位

1. 家庭支持
2.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單位

1. 門診及住院治療
2. 藥癮衛教及諮詢





目錄頁

		
認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不同身分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扮演的角色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進路



認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的資料

4



基本資料

(包含學籍資料、幹部紀錄)



修課紀錄

(包含學業成績、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包含修課產出之作業、作品等)



多元表現

(包含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數位平臺
(學習歷程
學校平臺)



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學生學習
歷程資料庫
(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不包含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項目詳細內容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校 每學期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 課程諮詢紀錄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不包括課程諮詢紀錄 ● 學校 每學期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每學期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每學期上傳當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勾選至多 6件 ，由學校 每學年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 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限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取得之多元表現，不限上傳學年度)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多元表現，勾選至多 10件 ，由學校 每學年提交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檔案格式、大小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大小或簡述文字之字數)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文件: 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2MB
	簡述: 文字	每件100個字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 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2MB
	影音檔案: mp3、mp4 簡述: 文字	每件固定上限5MB 每件100個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 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2MB
	影音檔案: 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5MB
	外部連結: 文字	-
	簡述: 文字	每件100個字為限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蒐集資料



學校行政人員

- 1 ■ **登錄** 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
- 5 ■ **提交**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學生

- 2 ■ **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4 ■ **勾選** 要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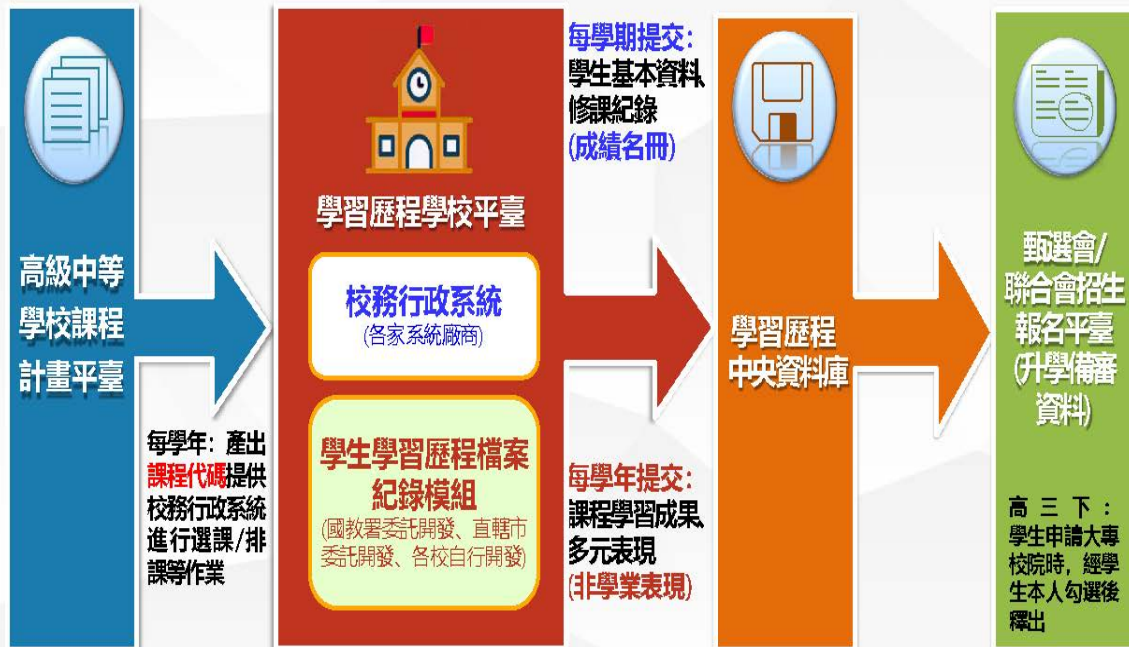
- 3 ■ **登錄** 學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
(課程諮詢教師：**登錄**課程諮詢紀錄)
- **認證**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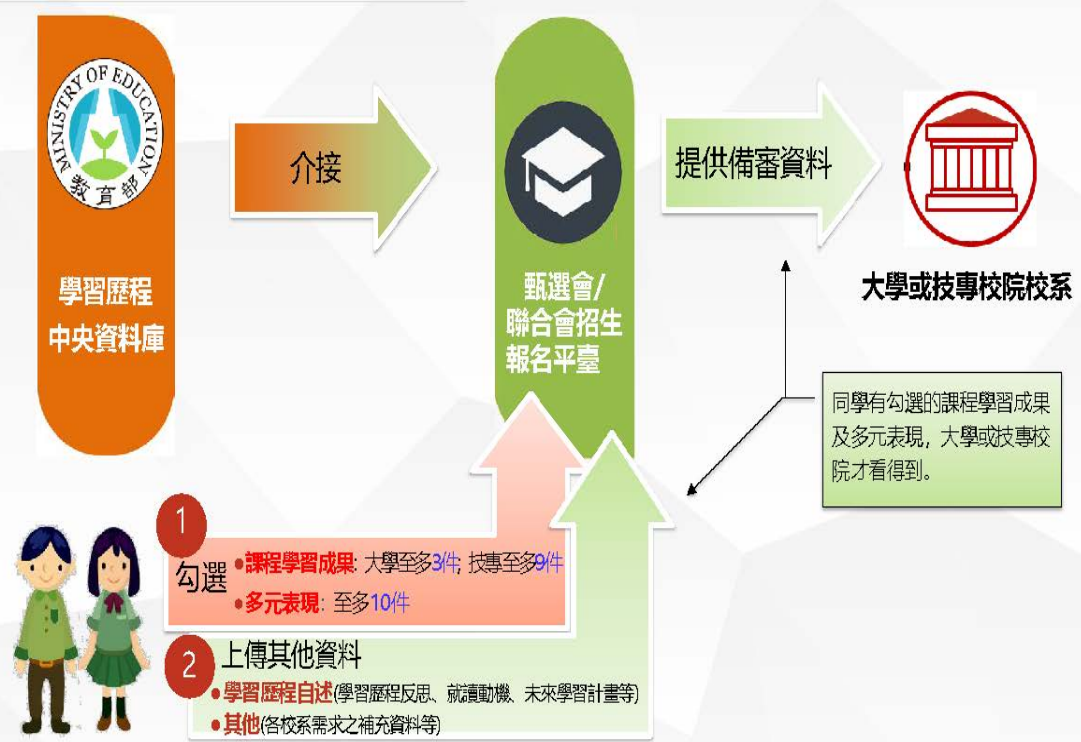
【註】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架構形式：

- 校務行政系統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
- 直接整合於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與各系統介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提供備審資料給大專校院?



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升學備審資料的優點

現行備審資料 (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	未來備審資料 (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	
各校科系自訂繳交類別，項目不統一	資料內容	統一分類上傳項目並有教師認證
高三下再緊急回憶蒐集製作	準備時間	各學期(年)分期上傳高三下再勾選產出
學生自行排版與統整資料	內容格式	上傳後由資料庫系統彙整
無	項目數量	限制參採數量且以校內活動課程為主
資料評比對照較為費時	大學審查	數位資料讓審查更系統化
		提升學生資料信效度
		避免高三臨時準備的慌亂及負擔
		無須額外花費或借助外力編排
		重質不重量而非積點比賽
		大學可在相同時間更快看到學生特點

因特殊情況，如：
 ✓ 新課綱實施前就已經入學
 ✓ 從國外高中返臺升學
 ✓ 升學進路尚未定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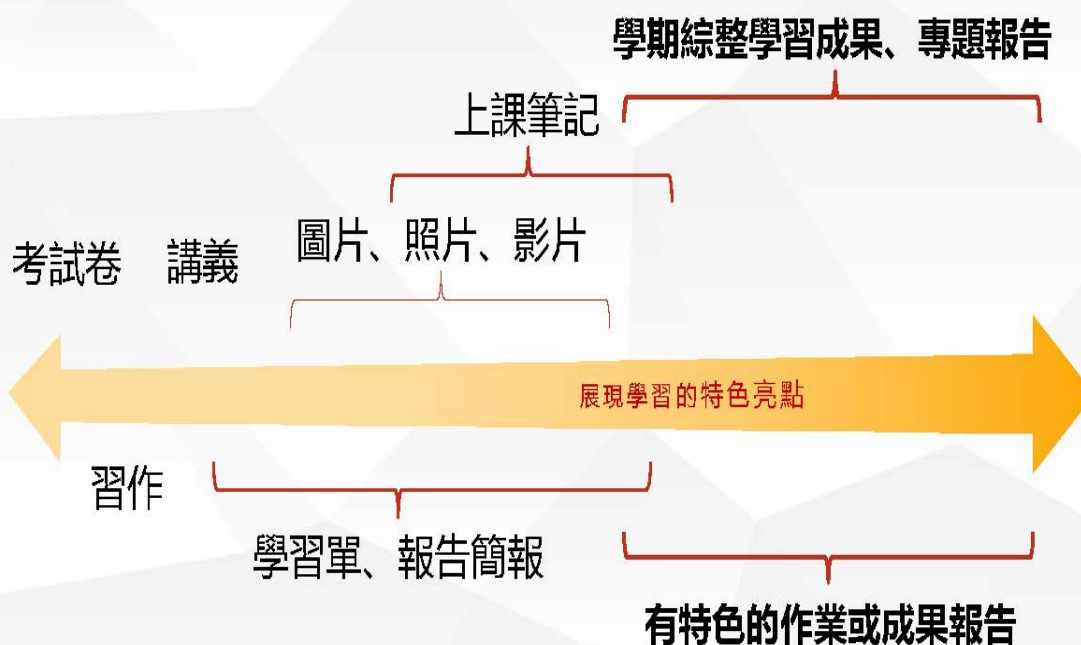
無法或選擇不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備審資料

仍可採現行方式在高三下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備審資料 → 不會影響升學

注意

1. 少教師認證
2. 無時點歷程記錄
3. 在大學端審查介面中，會與透過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產出的備審資料，明確標示並予以區隔

不論哪一種科目，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形式，
都可以用**作業、作品、成果報告、專題報告、
時事心得、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
小論文、文學評論、活動企劃書、展演紀錄、
實習心得**等多元形式呈現



學習歷程檔案越花俏對升學越有利嗎？



不同身分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扮演的角色

我是學生家長，我要做什麼？

家長

關心

鼓勵

-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
- **透過**孩子的課程學習成果，**瞭解關心**孩子在學校課程的學習情況。
- **鼓勵**孩子多元展能，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發現**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



我是學生，我要做什麼？

學生

上傳

勾選

-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對自己的重要性。
- **學會**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相關操作。
- **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探索**出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習歷程。
- **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我是教師，我要做什麼？

17

教師

登錄

認證

- **幫助學生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用途及學校平臺之相關操作。
- **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出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習經歷。
- 課程諮詢教師**登錄**課程諮詢紀錄；任課教師**認證**學生上傳之課程學習成果。
- **提醒學生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我是學校行政人員，我要做什麼？

18

行政

登錄

提交

-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的運作機制。
- **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期程，確實掌握進度。
- **管理**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運作。
- **詳實登錄**學生各項學習紀錄，適時**檢核**學生資料上傳之情形，**按時提交**。

打破迷思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是**成果組合**，不包括獎懲紀錄、出缺勤紀錄
- ★沒有鉅細靡遺記錄學生高中學習過程，重質不重量，不是軍備競賽
 - 學生從甄選會/聯合會招生報名平臺**勾選**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招生單位平台
 - ★大學只能看到學生勾選的資料，不是看學生在校全部的表現，不會造成學生學習壓力

打破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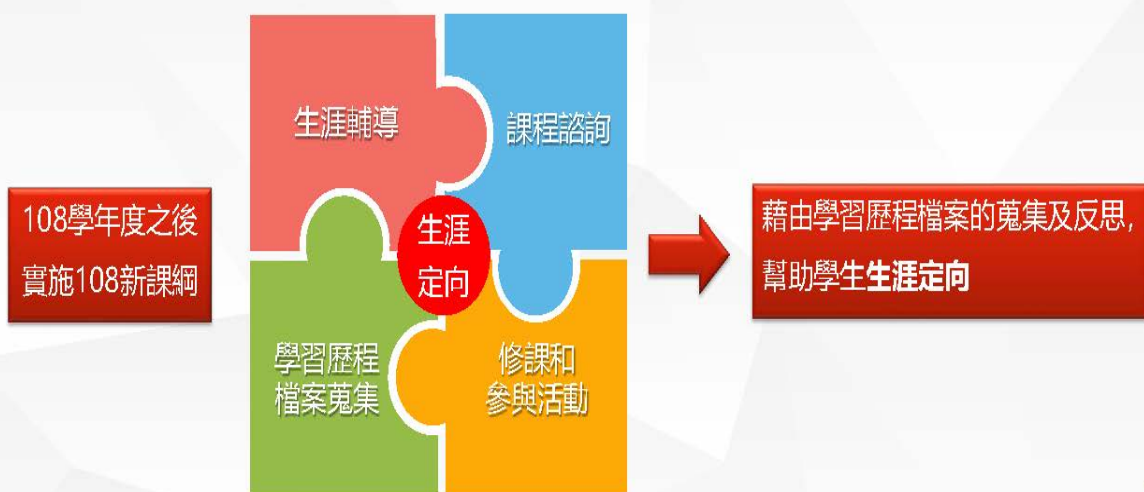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是現行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的**優化**
 - ★不等同國中升學高中的超額比序項目，僅作為大學申請入學的參考資料之一部分(各大學校系另有自訂項目)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著重**記錄學生上課作業或作品(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上傳作業請任課教師認證，經教師專業判斷為課程產出之成果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進路

學習歷程檔案如何幫助學生生涯定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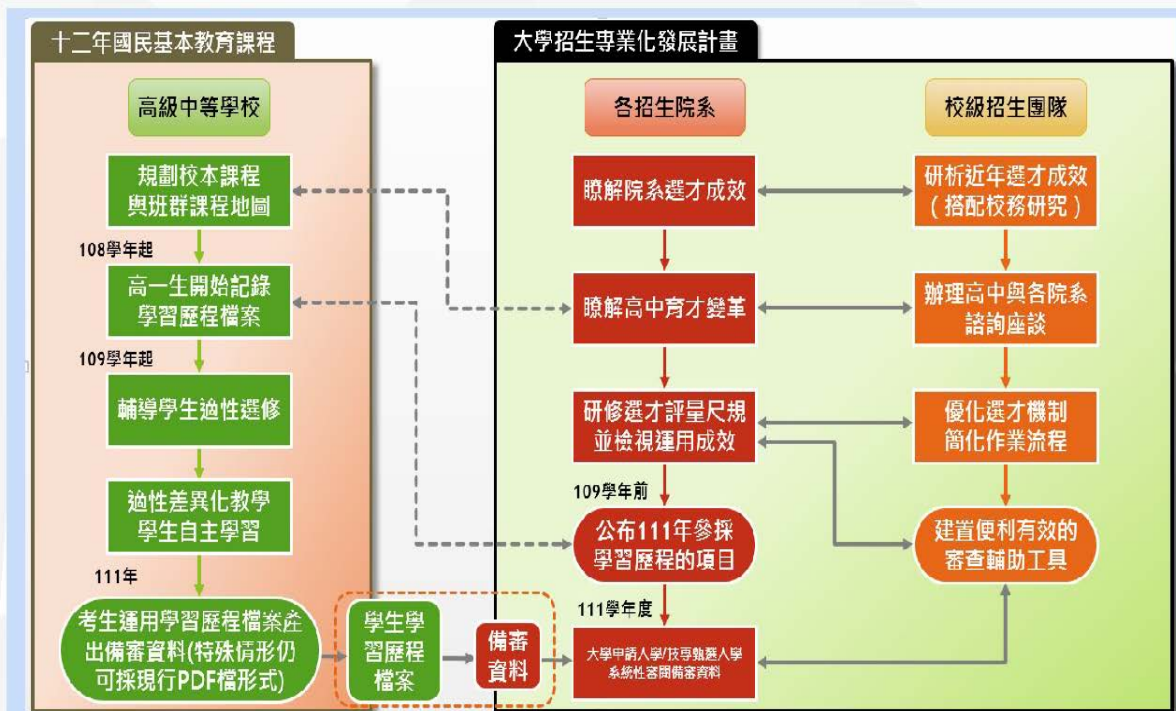
22



學習歷程檔案可以怎樣幫助學生生涯定向?



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https://collego.ceec.edu.tw>

清楚了解相似差異

生涯探索後，知道自己可能有
好幾個感興趣的學群學類學系

推薦使用：比較功能

學科能力的自我評估

擅長特定科目或對特定科目感
到有興趣的學生

推薦使用：探索系列、進階適配

認識學群學類

了解自己興趣，也利用
興趣代碼適配出喜歡的
學群學類

推薦使用：
認識學群、認識學類



新課綱的探索引導

因應新課綱課程選修、上傳
學習歷程檔案的需求

推薦使用：
三年行動、學習案例

善用大學招聯會網站，了解各大學校系申請入學參採哪些高中學習歷程？

27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消息公告
2020-07-15 學系名稱更名一覽表

依學校分類條件
依學校類別查詢
依學校所在地區查詢
依學校分類條件交叉查詢

依學群分類條件
依學群分類查詢

依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查詢
有多採「修課紀錄」領域之校系查詢
有多採「學業總成績」校系查詢

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或數學B查詢
彙整推薦所有校系查詢
申請入學所有校系查詢



善用技專校院招生選才內涵網站，了解發展進路與學習準備

28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選才內涵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選才內涵

HOME 關於招生選才內涵 全國技專校院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資料檢索 招簡網站

技專校院喜歡什麼樣的學生

全國各大技專校院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管道
才質量感點數你知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apply>



- 111學年度招生選才內涵網站：
 - ✓ 搜尋方法多元
 - ✓ 依招生校系、招生群(類)別或自訂條件，皆可搜尋快速比較



自行設定搜尋條件(關鍵字)進行資料檢索

Search filters including:

- 學術科系類別 (Academic Department Category)
- 招生學系 (Enrollment Department)
- 招生群(類)別 (Enrollment Group/Category)
- 第二學期學點 (Second Semester Credits)
- 第二學期學分 (Second Semester Credits)
- 備錄入系證書 (Certificate of Admission)

查詢查詢 (Search)

成就每一個孩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